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許淑純  
電話：04-7531842  
傳真：04-7283264  
電子信箱：a63025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花壇鄉花壇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8017641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為讓防制酒駕觀念向下扎根，並藉由互動影響家長，交通部與民間企業合作辦理2019「酒前酒後不開車 酒駕零容忍」全國創意著色/故事創作比賽，比賽畫稿自108年5月23日起寄送至全國小學，請貴校協助分送五年級學生，並鼓勵學生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08年5月23日交安字第1085007122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希望透過創意著色及故事創作競賽，發揮學童的創意及想像力，並讓家長及孩童透過活動一起參與，藉此讓「酒駕零容忍」觀念從小落實並進而影響家長。
- 三、針對五年級學生：
  - (一)請貴校協助將比賽畫稿，以夾於聯絡簿方式提供給五年級學生(一人一份)，並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旨揭活動。
  - (二)各校配送之比賽畫稿為預估值，貴校如有不足，請向本府教育處社教科許淑純科員領取，領學務處 收文:108705727



1080001533

無附件

前請先以電話聯繫(04-7531842)，以免向隅；亦可逕至國語日報官網下載相關檔案。

#### 四、其他年級學生：

- (一)請學校老師鼓勵其他年級學生踴躍參加，可於「國語日報社」網站首頁之「最新消息」下載報名表及比賽畫稿。(網址：[www.mdnkids.com](http://www.mdnkids.com))
- (二)一、二、三、四年級為著色競賽：請於著色線稿內發揮創意，進行著色。
- (三)五、六年級為創意繪圖：請依據「酒前酒後不開車 酒駕零容忍」為主題，創作故事結局。

五、為讓家長共同參與，請家長於完成之比賽畫稿「小叮嚀專欄」之家長簽章欄上簽名，再請貴校協助統一收整報名表與比賽畫稿，於108年6月21日(以郵戳為憑)前寄至國語日報社，完成報名程序(地址：10078台北市中正區福州街2號，國語日報社經理部收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信義國中小、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